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立法會 CB(4)914/12-13(02)號文件

來函檔號：LS/S/29/12-13

(中文版本)

以傳真 (2877 5029)
及電子郵件(bloo@legco.gov.hk)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助理法律顧問：

《仲裁 (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 規則》

茲參考 閣下 2013 年 6 月 18 日關於題述事宜的來函 (“來函”)。

就 閣下在來函中提出的問題，本中心作以下澄清：

第 4 條

- (a) 根據新規則第 4 (2) 條，凡某人在出任委任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的任期內離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中心”) 可在其離任之日起的兩年後，再次委任該人成為委員會成員。

第 5 條

- (b) 使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能聯絡得上的成員”這一表述，是為了釋除律政司認為現行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現行規則”) 第 5 條中“現有可予諮詢的成員”的意思不夠清楚的疑慮。雖然我們已澄清“現有可以諮詢的成員”旨在說明，在實際情形下，某些成員無可避免地因外出、疾病或其他類似原因而無法參與諮詢。



我們認為加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能聯絡得上的”，可以強調仲裁中心應能夠聯絡得上委員會的成員這一點。

第 7 條

- (c) 新《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24 條所採納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5) 條規定，仲裁中心應適當顧及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員所需具備的任何資格。新規則第 7(1)(b)條的變更旨在與該要求保持一致。
- (d) 新《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24 條所採納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5) 條規定，仲裁中心還應考慮仲裁員“國籍”。新規則的第 7(1)(c)條的變更旨在與該要求保持一致。
- (e) 律政司曾向仲裁中心指出，《仲裁條例》第 24 條似乎沒有授權仲裁中心可在該條所述案件中，拒絕委任仲裁員。因此，我們同意更改現行規則第 7 (2) 條中的“可”，並在新規則第 7 (4) 條中使用“須”一字。
- (f) 如果新規則第 9 (2) 條所述的理由沒有向仲裁中心提交，仲裁中心可以有兩種繼續推進程序的方式供其選擇 – 根據第 9 (3) 條作出決定，或根據第 9 (4) 條要求當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在新規則第 9 (3) 條中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以著手作出決定”是合適的。

第 9 條

- (g) 律政司認為“現有可予委任的合適仲裁員”可表示 (1) 現時是否有合資格的仲裁員；或 (2) 現時合資格的仲裁員是否有時間接受委任。為避免這種意思的不確定性，我們同意律政司的建議，在第 9 (e) 條加入“是否有合適的仲裁員”。合適的仲裁員指具有適當資格的仲裁員。
- (h) 《仲裁條例》第 23 條與第 24 條相類似，強制規定在各方未有就仲裁員人數方面達成協議的情形下，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因此，根據律政司的建議，我們認為在新規則第 9 (6) 條中以“須”取代現行規則第 10 (2) 條中的“可”是合適的。



第 11 條

- (i) 相對仲裁程序而言，調解程序較為非正式化。在實際操作中，申請由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的當事人以電話與仲裁中心就其選擇調解員的偏好進行溝通的做法並不罕見。

第 13 條

- (j) 關於第 13 條的兩個問題，我們作以下回應：

- (i) 在新規則下，提出一項請求或申請的最高的應付金額為\$15,000。
- (ii) 如仲裁中心處理一項請求或申請需要投入比處理一般案件更多的額外人力和資源時，應付金額將超過\$8,000。根據第 13 條的規定，應向仲裁中心繳付的金額必須為仲裁中心實際產生的合理費用，而且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超過\$15,000。因此，我們相信這些費用的變更不會削弱《仲裁條例》第 3(2) 條所述的目的。在這些情形下所產生的費用是合理和必要的。

第 15 條

- (k) 我們在重新考慮第 15 條後，認為“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條而繼續有效”的措辭欠妥，須作出修正。我們已經就此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而律政司建議以“在緊接該項廢除前屬”取代“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條而繼續”。

中文

- (l) 我們認為“核証”和“證明”均可作為“certify”，“certifying”和“certification”的中文譯文。我們注意到，在雙語法律系統的不同法例裡，“certify”普遍地被翻譯為“核証”或“證明”。我們認為在表格 1, 2 及 3 中使用“核証”是合適的。“核”有“仔細地對照、考察”的意思，因而適合這些表格的第 8 段的目的，要求申請人在簽署確認詳情真實和準確之前，進行仔細核對。在另一方面，新規則第 6(2)(c), 8(2)(c) 及 10(2)(c) 條則強調簽署表格的目的和效果。因此，我們在這些規則中使用“證明”。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m) 根據我們的理解，“contention”泛指在爭論中堅持的觀點，而“論據”則指爭論點的基礎。由於“主張”含有“意見”和“聲稱”等意思，因此，我們認“主張”系第 9(2) 條中“contention”的合適譯文。

公共諮詢

(n) 仲裁中心未有就新規則開展公共諮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

鮑其安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抄送：律政司

處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 先生 (傳真：3543 0350)

政府律師 吳文俊 先生 (傳真：2845 2215)